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

中青办联发〔2015〕3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实施大学生 返乡创业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业银行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农业局、农业银行：

为吸引、支持大学生返乡从事涉农行业创业，拓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渠道，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构建，培养一支懂经营、

善管理、高素质的农业现代化建设骨干队伍，共青团中央、农业部、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在农村青年创业致富“领头雁”培养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框架下，实施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（以下简称创业行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鼓励和引导大学生返乡创业，成为家庭农场主、农业职业经理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、农业企业家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。全国层面，通过创业培训、金融支持、导师辅导、产业扶持、跟踪服务等方式，每年重点支持不少于1万名大学生返乡创业，并对其市场前景好、带动作用强的创业项目予以扶持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整合资源，实施支持大学生返乡创业相关项目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1. 推荐条件。培养对象原则上为35周岁以下、具有明确涉农创业项目或创业计划的大学毕业生（含大学生村官、西部计划志愿者等）以及具有一定创业基础的优秀返乡创业青年。每名培养对象的培养周期原则上为1年。

2. 申请确定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《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培养对象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所在地县级团委、农业局审核盖章后，连同创业项目（计划）书报送至地市级团委。地市级团委联合农业局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初审，通过考察面试，确定培养对象，并填写《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培养对象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省级团委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

(局、委) 审定。省级团委将审定后的培养对象情况通报中国农业银行省级分行，由省级分行将培养对象逐级推荐至县支行，县支行按照贷款条件要求择优选择支持对象。

3. 专项管理。经省级团委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审定的培养对象纳入专项管理，由地市级团委为其建立详细的资料档案，并录入农村青年创业致富“领头雁”培养计划数据管理系统。各级农业部门要将培养对象纳入新型职业农民管理，开展相关认定和后续管理工作。培养期结束后，由地市级团委、农业局对培养对象创业情况进行考察（包括生产经营规模、带动就业情况等），由省级团委会同农业部门形成综合报告，报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、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。

三、培养方式

采用“团、农、校、企、地、银”（共青团、农业部门、涉农院校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地方政府、银行）联合培养的模式，通过理论培训、创业实训、企业孵化、金融支持、导师辅导、跟踪服务等方式，对培养对象开展涉农创业服务，有效提高创业成功率。

1. 创业培训。围绕农业现代化、标准化等生产技术，农业集约化、精细化等经营方式，农业品牌化、信息化等营销模式，联合涉农院校探索实行“理论学习+实践教学”的分段培养模式，争取为培养对象制定专门培养计划；联合或依托农业产业化

龙头企业，与涉农院校做好有效衔接，通过建立培训示范基地，提供优惠的土地、用房和设施等方式，为培养对象提供实习见习、创业实训或孵化等服务；有条件的地方可争取地方政府支持，建立大学生农业创业园区。

2. 金融支持。依托中国农业银行农户贷款相关产品实施“大学生返乡创业贷”项目，为培养对象提供方便、快捷、优惠的金融服务；争取地方财政及有关部门支持，建立青年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，为培养对象申请创业贷款提供担保；对办理贷款的培养对象提供一定的贴息支持，降低培养对象的创业成本。

3. 导师辅导。为培养对象协调农技导师和企业家导师，对其进行创业辅导。农技导师须为涉农院校、农业科研院所的专家或各级农技人员；企业家导师须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人员。

4. 产业扶持。为培养对象协调土地流转、农业补贴、产业扶持补助、农业保险等相关农业扶持政策，支持其创业兴业。

5. 跟踪服务。通过搭建展示展销平台、要素对接平台、人才组织平台，为培养对象提供持续的跟踪服务。

四、资金安排

1. 资金规模。资金由专项基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组成。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设立创业行动专项基金，每年拟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资金；实施项目的省级团委按照不低于1:1的比例配套，实施项目的地市级团委按照不低于省级团委分配的资金数额配套；几经农业部门认可的培养对象，可列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

工程支持对象，每人支持培育经费不少于 1000 元。

2. 资金使用。共青团中央支持的资金主要用于创业培训、贷款贴息或设立担保基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在培养期内原则上须为培养对象提供不少于 7 天或总课时不少于 50 小时的创业培训。中国农业银行将为创业行动提供优惠的贷款支持，对地方政府建立担保基金并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，最低可执行基准利率；对采取其他担保方式的，执行低于当地农村金融同业农户贷款利率平均水平的优惠利率。借款人凭农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收息凭证，向实施地团组织申请贷款贴息（原则上贴息的贷款期限不长于 1 年，贷款额度不高于 10 万元，具体贴息额度由实施地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）。各地根据可用资金规模，择优选择更多项目予以支持。

五、实施单位

创业行动的实施采用项目申报制。由省级团委会同农业部门申报，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、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共同研究确定。具体实施单位为省级团委与农业部门，也可由地市级团委和农业部门实施。

省级团委、地市级团委及农业部门须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，并说明配套资金来源。须重点确定若干涉农院校，并建立固定合作关系，联合为培养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和导师辅导；须确定若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并联合建立培训、见习或孵化基地，为培养对象提供创业实践场所；须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向农业银行择优

推荐贷款支持名单，并协助农业银行做好贷前调查、贷后管理和贷款收回等工作，为培养对象做好金融服务。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和合作单位的落实情况，将作为实施单位确定的前置条件。

具备条件的省级团委须会同农业部门制定《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并填写《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实施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报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、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审定。研究确定后，省级团委须与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。省级团委须设立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办公室，成员由省级团委农村青年工作部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科教处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共同组成。农村青年工作部、科教处负责创业行动的统筹协调、工作推动、面上指导及合作单位落实；创业就业基金会负责项目运作和项目评审，以及资金审核、拨付、监督、审计和项目验收。

六、推进步骤

1. 实施申报。各省级团委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要通力合作、统筹资源、积极申报，并于2015年4月10日前将《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实施方案》、《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实施单位申报表》报送至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。

2. 审核确定。2015年4月20日前，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、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联合确定

2015年实施单位。实施创业行动的省级团委须于2015年4月30日前与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。

3. 组织实施。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，落实配套资金，明确合作单位，确定培养对象，实行专项管理，完成培养环节，进行创业考察。各省级团委须会同农业部门形成综合报告，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。

4. 验收评估。2016年1月31日前，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、农业部科技教育司、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将根据报告情况，采取跟踪抽查、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实施成效进行验收评估，并研究确定2016年实施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

联系人：张耿 董文斌

电话：010-85212028 85212188

传真：010-85212812

电子信箱：ncfzc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

邮编：100005

农业部科技教育司

联系人：靳红

电话：010-59193089

传真：010-59193089

电子信箱：kjsjyc@agri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

邮编：100125

中国农业银行农户金融部

联系人：余辉

电话：010-85102316

传真：010-85102364

电子信箱：yuhui@abchina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

邮编：100005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联系人：刘炜

电话：010-85212733

传真：010-85212733

电子信箱：cfyee@sina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

邮编：100005

- 附件：1. 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培养对象申请审批表
2. 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培养对象情况一览表
3. 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实施单位申报表



附件 1

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培养对象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一寸 免冠彩照
民族		籍贯		出生地		
政治面貌		毕业 时间		健康状况		
学历学位		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(拟)创业项目				(拟) 创业地点		
是否有 贷款意向				贷款意向 金额(万元)		
联系电话			电子 信箱			QQ 号
						微信号
个人简历						

创业项目简况及前景分析		
县级团委、农业部门推荐意见	<p>_____县（市、区）团委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<p>_____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局（委、办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地市级团委、农业部门审定意见	<p>_____市团委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<p>_____市农业局（委、办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省级团委、农业部门审批意见	<p>_____省团委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<p>_____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培养对象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_____ 地市委（盖章）、_____ 地市农业局（委、办）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籍贯	政治面貌	学历学位	毕业院校及专业	毕业时间	(拟)创业项目	(拟)创业地点	拟申请贷款额度	联系电话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
附件 3

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实施单位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省（区、市）团委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

办 公 室 信 息	省(区、市)团委分管领导：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				
	组成单位	办公室主任			办公室成员
		姓名	职务	电话	
	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				_____名
	农业厅科教处				
创业就业基金会					
资 金 配 套 情 况	省级团委配套	金额	来源		
	实施创业行动的 地市级团委	金额	来源		
合 作 单 位	涉农院校、 农业科研院所				
	涉农企业				
	银行企业金融机构				

培养数量及环节	创业行动在 2015 年拟培养_____名大学生返乡创业（原则上每省不少于 500 人）。				
	承诺完成的主要培养环节： 1. 为有贷款需求的培养对象提供一定的贴息贷款支持。 2. 为培养对象提供不少于 7 天或总课时不少于 50 小时的创业培训。 3. 为培养对象配备农技师和企业家导师。				
联系人信息	姓名	职务	办公电话	移动电话	传真
	QQ 号	微信号	电子信箱	通讯地址	
申报单位	_____省（区、市）团委		_____省（区、市）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		
	(盖章)		(盖章)	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3月20日印发
